



# 輸入中國籍 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 目錄

## 段落

I.	引言	1
II.	申請資格	2-3
III.	申請辦法	4-7
IV.	所需旅行證件	8-9
V.	逗留條件	10
VI.	延長逗留期限	11
VI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12-14
VIII.	其他資料	15-24
IX.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本計劃)<sup>1</sup>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工作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 II. 申請資格

2. 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可透過本計劃於海外申請回港工作。

3. 除一般的入境規定外(請參閱下述第 15 段的內容)，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在提出申請時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
- (b) 在海外出生(即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地方)；
- (c) 其父或母至少一方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在申請人出生時是已定居海外的中國籍人士<sup>2</sup>；
- (d)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sup>3</sup>；
- (e) 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以及
- (f)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其(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

<sup>1</sup> 本計劃不適用於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sup>2</sup> “中國籍人士”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實施並按照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sup>3</sup> 所有申報的非本地學術資格，須符合香港認可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的標準。必要時，入境事務處可要求申請人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為其申報的海外學術資格進行評核，評核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III. 申請辦法

#### 申請表格

4.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 ID 1017。有關申請表格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事務處總部；
- (b) 入境事務處各分處；
- (c)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 (d) 香港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下載。

#### 證明文件

5. 請參閱第 IX 部核對清單。

#### 遞交申請

6. 所有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申請人如未能填妥有關表格或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其申請可能會被延誤。倘若申請人有隨行受養人，每名受養人均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 ID 1017 的乙部（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VII 部）。個別非隨行受養人其後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他／她須填妥「受養人來港居留申請表」（ID 997）。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7. 填妥的申請表格〔ID 1017 或 ID 997（如適用）〕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交香港入境事務處：

- (a) 親身遞交／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代理人遞交，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或

- (b) 透過以下政府一站通網站在網上遞交：

[www.gov.hk/en/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secondgenerationhkpr](http://www.gov.hk/en/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secondgenerationhkpr)  
[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secondgenerationhkpr](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secondgenerationhkpr)

## IV. 所需旅行證件

8.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在繳付有關費用後，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簽證／進入許可標籤可由申請人或其在香港特區的代理人親身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或以空郵掛號信方式直接寄予申請人。

9. 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有效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 V. 逗留條件

10.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在獲准逗留的期間可在香港特區自由從事或轉換工作，及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

## VI. 延長逗留期限

11.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人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其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須已獲得聘用（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及薪酬福利條件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港開辦或參與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證明文件。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通常會獲准以 2-2-3 年的模式在港延期逗留，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 VI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12. 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或已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可按香港特區現行的受養人來港居留政策，以保證人身份申請攜同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請參閱下述第 15 段的內容）和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港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13. 這項受養人的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以單程通行證計劃以外途徑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並現居澳門特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14. 上述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鈎。在港逗留期間，他們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並且可以在港就業或就讀而不會受到限制。他們其後可申請延期逗留，而有關的申請只會在受養人仍然符合上文第 12 段所列的申請資格，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有關受養人的入境與延期逗留安排，請參閱「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指南」〔ID(C) 998〕。

## VIII. 其他資料

15.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工作，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事務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 回港居留

16.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包括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本港，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 居留權

17.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 繳付費用

18. 申請人及其受養人的簽證／進入許可費用須在申請獲批准後繳付。如簽證／進入許可標籤由申請人或其在香港特區的代理人親身領取，有關費用應在領取簽證／進入許可時以現金、易辦事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

19. 如申請人希望以空郵掛號信方式收取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標籤，則應在收到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後，將銀行本票或匯票（須列明正確的港幣銀碼）郵寄予入境事務處。本票或匯票應由一間在香港有聯繫的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請勿郵寄現金。

## 申請審批

20. 倘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事務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由於審批申請需時，除非入境事務處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的通知，否則申請人可視其申請為正在辦理中。

21.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 警告

22. 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 免責聲明

23.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事務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事務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 查詢

24. 申請人可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www.gov.hk/immdstatusenquiry](http://www.gov.hk/immdstatusenquiry) 或 24 小時電話查詢系統〔(852) 3160 8663〕，查詢其申請狀況。如欲取得更多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824 6111、傳真(852) 2877 7711 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或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 IX.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 (A) 申請人須遞交的入境申請表格及文件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表 (ID 1017)
申請人的近照 (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 (ID 1017) 第 1 頁)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 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如有)
申請人與其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父 / 母的關係證明影印本, 例如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
申請人父 / 母的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影印本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證明的影印本, 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

### (B) 受養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隨行受養人已填妥載於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表 (ID 1017) 內乙部的表格 (適用於與申請人一併申請的受養人)
受養人來港居留申請表 (ID 997) (適用於非與申請人一併申請的受養人)
受養人的近照 (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 (ID 1017 乙部或 ID 997))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 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
受養人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 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和戶口簿
保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 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
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如有)
保證人的經濟狀況證明影印本, 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
受養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C) 申請人在申請延期逗留時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首次申請延期逗留	非首次申請延期逗留
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 (ID 91)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的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蓋印／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的正副本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
已填妥的表格 ID 990B 及載於《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ID(C) 991] 第 VII (B) 部的證明文件	✓	✓ <sup>^</sup>

<sup>^</sup> 沒有轉換工作的申請人只須提供現時僱主發出的證明信，列明申請人現時職位、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僱用期

###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及隨行受養人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包括文件正本)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如申請人透過政府一站通網站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的副本須轉換至特定的電子格式。有關文件的大小及格式限制的資料，請參考以下入境事務處網頁上公布的技術要求：

[www.immd.gov.hk/tc/e-services/e-submission/general-format-manner-procedure.html](http://www.immd.gov.hk/tc/e-services/e-submission/general-format-manner-procedure.html)



## 附錄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柬埔寨國民可申請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業（以專業人士、輸入勞工或外籍家庭傭工身份來港）、投資（開辦或參與業務）、受訓、就讀、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來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ID 939 (8/2015), ID(C) 982 (4/2015), ID(C) 983(4/2015)及  
ID(C) 1018 (4/2015) 的附錄